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兩份公告（「**兩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兩份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兩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建議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尤其是對上海地區銷售額的估計，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方 靖 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 杰 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 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 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 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 飛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霖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